

证券代码：835528

证券简称：亨得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2月5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11月23日以电话、邮件方式发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任显初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4人。

董事叶田华因出差缺席，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将公司《章程》中“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。董事会作出决议，必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，实行一人一票。”改成“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会议

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，董事会作出决定（包括书面传签的决定）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。董事会决议的表决，实行一人一票。”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将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中“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。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。董事会作出决议，必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”改成“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，董事会做出决定（包括书面传签的决定）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。”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09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
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5 日